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号港湾中心大厦28层 邮编：116001

电话：0411-39037270 传真：0411-39037270

网址：<http://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沪航物联”）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挂牌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沪航物联收到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反馈意见。本所对本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出具《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引言

###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沪航物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反馈意见》之“1. 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的承诺以及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以及规范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之“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截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地方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舟山市港航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定海区税务局、舟山市定海区国家税务局白泉税务分局、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舟山市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定海区安全生产监管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zsscjg.gov.cn/>)、舟山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zshbj.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www.zj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etax.zjtax.gov.cn/zjgfdzswj/mai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部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之“4.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回复：

2018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了比对：

序号	核查事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均为普通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p>	符合

		<p>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b>第三十二条</b> 规定了公司法应建立股东名册。</p>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b>第三十四条</b> 具体规定过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七条</b> 规定股东的诉讼权利</p>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一条</b> 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以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符合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p><b>第四十一条</b> 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以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符合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符合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p><b>第四十三条</b> 具体列举了股东大会 的审议范围；</p> <p><b>第七十七条</b> 列举了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审议范围；</p> <p><b>第七十八条</b> 列举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审议范围。</p>	符合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b>第四十四条</b> 规定了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范围。</p>	符合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符合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b>第一百五十二条</b> 规定了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要求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符合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符合
10	利润分配制度	<b>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b> 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方式等	符合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b>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b> 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符合
12	纠纷解决机制	<b>第二百条</b> 发生纠纷，采取先行协商后诉讼的方式解决。	符合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b>第八十条</b> 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 <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符合

此外，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遵守《公司章程》和



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设定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3) 《公司章程》已经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除此之外，章程自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综上，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规定，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公司章程》不存在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会影响章程效力。

四、《反馈意见》之“11. 根据公司披露“公司目前自有船舶数量有限，大部分航运任务是通过租赁船舶来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主要租用运力责任分担机制，除与远顺达船务未决诉讼外，是否存在其它潜在风险、责任，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说明，通过查阅公司运输合同、保险单等资料，对报告期内主要租用运力的责任分担机制进行了核查。运输合同约定为沪航物联提供适航船舶，对于船舶资料、货名、重量、装货港、卸货港、装卸港期限、海运费等双方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约定，同时对于装卸货时间、货物交接、保证租赁船舶持有有效的船舶保险单及承运人责任险并在合同签订前要予以确认、争议解决方式等特约事项和违约责任也做了明确约定。关于运输的货物，通常由客户对货物进行保险，沪航物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再自行购买一份货物保险。关于货损的赔偿，我国法律有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报告期内主要租用运力的责任分担机制约定明确有效。

公司已取得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沪航物联在本院无作为被告、被执行人案件受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与远顺达船务未决诉讼外，不存在其它潜在风险、责任。

五、《反馈意见》之“12. 请公司补充确认日常经营地与注册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潜在法律责任风险及公司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分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实地走访了公司的办公地址、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不一致的声明》。

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海港路1幢102室，公司主要办事机构为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27号1单元34层1号和10号，公司存在注册地址与主要办事机构不符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了避免上述法律风险，公司将做为办公地点的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27号1单元34层10号地址变更为分公司注册地，分公司注册地已经变更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出具承诺，如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将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如公司因该等情形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罚款，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07月19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予以立案处罚的记录”。根据舟山市定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舟国税2018号《纳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定海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因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被公司登记机关及税务机关限期登记或处罚，也没有因此被相关部门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公司也取得了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且公司

已在公司目前的实际办公地址设立了分公司。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虽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只有在责令限期改正而公司逾期未予改正时才能给予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因此，公司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杨鲲鹏

承办律师：

田智宇

2018年11月21日